

关于对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宪经、副总经理杨新球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48 号

曾宪经、杨新球：

2019 年 10 月 14 日，曾宪经买入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子生物”）股票 9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3,240,500 元；杨新球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买入量子生物股票 181,810 股，成交金额 2,645,335.5 元。量子生物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曾宪经、杨新球分别作为量子生物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曾宪经、杨新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请曾宪经、杨新球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曾宪经、杨新球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31日